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1)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價格回購
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就臨時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茲提述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BofA Securities及摩根士丹利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

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現金代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規則3.5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將構成適時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就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章程細則」)第4.8條，就供股以外的情況，本公司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給予十四日通知，在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1)條，就供股以外的情況，必須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公佈有關暫停過戶的安排。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警告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面滿足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